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450.00万股调整为429.00万股、授予价格由每股16.80元调整为每股16.60元，激励人数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5日，并同意以16.6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16日